

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五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檢查費，<u>自建廠執照核發之日起，迄運轉執照核發前一日止</u>，每年每機組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但建廠執照有效期間，暫停建廠並僅維持已建設施之保存及維護作業，每年每機組新臺幣五百萬元。 前項收費按日曆年逐年收取，未滿一年者，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。	第五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檢查費為<u>每年每機組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</u>。 前項收費自建廠執照核發之日起，<u>迄運轉執照核發前一日止</u>，按日曆年逐年收取。未滿一年者，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。	茲為因應管制作業實務，考量暫停建廠期間與一般建廠所需管制項目及人力有所不同，爰分別規定一般建廠及暫停建廠情況之規費費額，以確實反應管制成本。前述暫停建廠之情況，指經營者於建廠執照有效期間，依「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」，暫停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施工、測試作業及初次燃料裝填前各項準備項目，並僅妥善保管品質紀錄及維護核子反應器設施結構、系統、組件狀態良好，於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後，同意據以執行之情形。
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；<u>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修正第二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